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浪潮信息、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017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浪潮集团）《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经核查，浪潮集团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90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